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6期





合规部

2026年9月22日

讲师



PART 01

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旧条款关键差异解读

一、本周学习：六大重点变动法条

本次聚焦（业务与资本）和（日常合规与处罚）共六条变化最大的条款。

业务与资本

01 **业务分类与注册资本分层**

第5、6条 | 统一1亿 → 四档1/2/5/10亿

02 **净资本阶梯与业务申请节奏**

第15条 | 新增连续6个月净资本持续达标要求

03 **做市与衍生品收归本体**

第57—61条 | 子公司业务2028年7月起停止

04 **资管"含期量"与去通道**

第62—64条 | 期货类资管占比不得低于1/5

日常合规与处罚

05 **手续费与客户回访（全新）**

第45、53条 | 旧版无，须新建制度

06 **处罚力度跃升**

第73、75—82条 | 3万 → 500万量级

旧版：证监会令第155号（2019年） | 新版：证监会令第235号（2027年1月1日施行）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一、六大变动一览

序号	变动条款	条款号变化	一句话变化
1	业务分类与注册资本	旧6/15 → 新5/6	统一1亿 → 1/2/5/10亿四档，交易类改行政许可
2	净资本阶梯与申请节奏	无 → 新15	新增连续6个月净资本持续达标、每次一种间隔6个月
3	做市与衍生品收归本体	无 → 新57—61	子公司业务2028年7月起停止，收归期货公司本体
4	资管"含期量"与去通道	旧15/64—68 → 新62—64	登记备案 → 行政许可；含期量不低于1/5
5	手续费与客户回访	无 → 新45/53	旧版无规定，全新入法，须新建制度
6	处罚力度跃升	旧第八章 → 新73/75—82	3万 → 最高500万；责任穿透至股东实控人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重点对比 01 新版第5条、第6条 | 旧版第6条、第15条

注册资本：从"统一1亿"到"四档分层"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业务分类	无法定分类。业务资格分项审批：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管依法登记备案。	首次法定分两类：基础类（境内经纪、交易咨询）与交易类（做市、资管、衍生品）。
注册资本门槛	统一不低于1亿元，不分业务类型。	四档：仅经纪1亿；经纪+咨询2亿；一种交易类5亿；两种及以上交易类10亿。
交易类准入方式	资管登记备案；做市、衍生品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协会备案开展。	交易类业务与期货交易咨询均改为行政许可。
核心影响	—	中小公司想拿交易类牌照，资本门槛直接从1亿跳至5亿。

注意：1亿门槛2019年已有，本次新增的是2亿/5亿/10亿分层——勿误读为"从3000万提到1亿"。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重点对比 02 新版第15条 | 旧版无对应条款

净资本：从"时点达标"到"连续6个月持续达标"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申请增加业务	无统一的净资本持续达标要求，无申请间隔限制。	每次最多申请增加一种业务，距前次获核准不少于6个月。
净资本持续要求	无。临时补充资本即可满足申请条件。	最近6个月净资本须持续不低于：基础类2亿、一种交易类5亿、两种及以上10亿。
其他前置条件	无统一列举。	近一年指标持续合规、近二年无重大违法、经纪资格满2年、相关高管1名、从业人员5名。
核心影响	—	临时借款无法满足条件，业务扩张须提前12个月以上排定资本计划。

本条为全新条款。过渡期内（2027年1月1日起12个月）申请存量业务资格的，不受"每次一种、间隔6个月"限制。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重点对比 03 新版第57—61条、第21—24条

做市与衍生品：从子公司"备案制"收归本体"行政许可"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经营主体	做市、衍生品交易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期货业协会备案准入、自律管理。	首次以专节（第57—61条）写入部门规章，收归期货公司本体。
内控要求	协会自律规则管理，无部门规章层面的刚性要求。	须设专门部门，与经纪、咨询、资管在人员/资金/席位/核算上严格分离；不得外包；双边报价；重大决策书面留痕。
子公司管控	无"控层级、管主业"的刚性限制。	境内子公司不得再设子公司；设境内子公司净资本≥5亿、境外≥10亿。
核心影响	—	子公司存量业务须在2028年7月1日起停止，完成人员、系统、资金、客户迁移。

本次修订影响最大的条款。过渡期18个月（至2028年6月30日），须在此之前完成业务迁移整合。

二、重点对比 04 新版第62—64条、第43条 | 旧版第15条、第64—68条

资产管理：从"登记备案"到"行政许可 + 含期量约束"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准入方式	依法登记备案即可。	改为**行政许可**，定位为"与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范围	可投期货期权、股票、债券、基金、ABS等，范围较宽。	不得投未上市股票/股权、非标债权；其他类计划**必须用期货或衍生品做风险管理**。
规模比例	无"含期量"比例要求。	全部资管净规模 ≤ 期货和衍生品类净规模的**5倍**（即含期量 ≥1/5）。
核心影响	—	通道业务基本切断，存量偏离期货主业的资管规模须刚性压降。

另：投顾不得下达含具体数量或价格的确定性指令（第64条）；做市、资管、衍生品须分别开立专门账户（第43条）。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重点对比 05 新版第45条、第53条 | 旧版无对应条款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手续费收取 第53条	《办法》未规定手续费、佣金收取与公示要求。	按同类客户同等对待原则制定手续费标准，在网站、营业场所公示，按公示标准收取。
客户回访 第45条	《办法》未要求建立客户回访制度。	应当建立并执行客户回访制度，持续了解客户状况；发现违法违规应及时报告并采取限制或停止服务措施。
资料保存 第47条	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	自终止服务之日起不少于20年；回访、投诉、居间协议均纳入归档。
核心影响	—	须新建手续费公示和客户回访两项制度，差异化定价须能自证合理性。

注意：正式稿第53条已删除征求意见稿"不得低于成本收费"表述，但第48条第（七）项禁止不正当竞争仍有效。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重点对比 06 ·新版第73、75—82条 | 旧版第八章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从"3万元量级"到"500万元量级"

对比项	旧版 · 第155号令（2019）	新版 · 第235号令（2027）
处罚依据	主要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本办法自设罚则。	衔接**《期货和衍生品法》**第134、135条，法律层级提升。
罚款幅度	多数违规处3万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警告、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0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0万—200万 / 50万—**500万**。
责任穿透	主要针对期货公司本身。	责任向上穿透至**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以下罚款。
核心影响	—	违规成本数量级跃升，合规从成本项变为生存底线。

另：第82条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过渡期安排·证监会公告〔2026〕11号

三个关键截止日，倒排制度修订时间表

2027年1月1日

《办法》正式施行
12个月业务申请宽限起算

2028年7月1日

子公司做市、衍生品业务
停止（施行18个月后）

2029年1月1日

未取得资格的存量资管计划
须全部终止（施行后2年）

存量豁免与过渡安排

- 施行前已从事境内经纪、咨询的，注册资本可不再调整；已核准/报备的股东、实控人无需重新申请。
- 施行前已开展做市、衍生品、资管的，12个月内申请相应资格的，不受"每次最多一种、间隔6个月"限制。
- 做市、衍生品风险监管指标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特别提示·三个容易踩到的解读误区

制度引用务必以正式稿原文为准

01 "不得低于成本收费"已从正式稿删除

市场大量解读引用的"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收费标准开展业务"出自2026年4月征求意见稿第53条。正式稿改为"按同类客户同等对待原则制定手续费标准并公示"，删除了成本下限和监控中心公告要求。但第48条第（七）项禁止不正当竞争仍有效，低价恶性竞争仍有合规风险。

02 "注册资本由3000万提升至1亿"说法不准确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在2019年第155号令第6条中已经要求。本次新增的是2亿、5亿、10亿的分层门槛，而非从3000万提到1亿。对外汇报与制度修订时勿沿用该错误表述。

03 异常交易处置不能简单理解为"直接停止开仓"

正式稿第51条对未报备实控关系、未实名开户、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交易，表述为"按约定采取措施，并立即向期货交易场所、监控中心报告"（征求意见稿曾写"停止开仓"）。这意味着公司必须事先在期货经纪合同、内控制度或系统规则中把"措施"约定清楚，否则执行时缺乏依据。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结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要求
涉黑涉恶资金识别·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

一、为什么这份部署与期货公司直接相关

3

三条资金接口

账户入口

资金通路

人员通道

01 账户入口

涉黑涉恶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壳公司的身份开立账户，把犯罪所得与合法经营资金混同存放。

02 资金通路

非法放贷、非法催收、敲诈勒索等犯罪所得的回款，必须经由账户体系完成归集、拆分与最终落袋。

03 人员通道

借代办开户、代持账户、居间人代收代付等方式，隐藏真实的资金来源与实际受益所有人。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法定特征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

「同时具备」是法定前提——四个特征只满足一半，不构成本罪。

判断口径

识别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是看「有没有一次暴力事件」，而是看「组织稳定性 + 经济支撑 + 多次违法犯罪 + 非法控制」这条闭环是否合拢。

对合规岗的意义：经济特征与危害性特征，恰恰是最容易在客户资料与交易数据中被观察到的两项。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套路贷」的五个标准手法与账户特征

套路贷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采用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关键：名为借贷，实为骗取；有「合同」，但合同本身就是犯罪工具。

①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以「低息、无抵押、快速放款」为诱饵签订借贷协议
② **制造虚假给付事实**	制造资金走账流水，形成「已足额放款」的假象
③ **故意或肆意认定违约**	设置难以达成的还款条件，单方认定被害人违约
④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以「违约金」「平账」等名义不断叠加债务金额
⑤ **软硬兼施「索债」**	以诉讼、仲裁、公证或暴力威胁手段非法占有财物

账户流水上会留下什么

① 短时间内在多个自然人账户之间出现等额或近等额资金往返；

② 多个自然人账户分散转入后，向同一账户集中转出；

③ 同一实际控制人以多个「出借人」名义分笔放款、合并收款。

所以呢——第 ②④ 步必须走资金通道，「虚假给付」在流水上是可以被规则命中的。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黑恶资金怎么走：一条可识别的链路

一笔黑钱，
要走过六道关口

从犯罪所得形成，到最终以他人名义长期持有，中间每一段都必须落在某个金融机构的数据里。



所以呢

任意一段被有效识别并上报，整条链就断了。我们要做的不是「抓住全部」，而是不给它完整走完的机会。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期货业务高风险场景对照表

使用方式

四个环节
三列读法

本页把专项斗争列明的手法，翻译成四个业务环节上可观察的信号。

看到特征 + 做完动作 = 履职到位。
只看特征不做动作，等于没有识别。

业务环节	容易被利用的特征	一线应做的动作
开户环节	他人陪同开户、拒绝面签；同一地址集中出现多个客户；代理人来自同一地区且批量代办。	坚持本人面签；核实地址与联系电话的独立真实性；对同一来源的批量客户做关联标记。
出入金环节	多账户向同一账户归集后集中出金；入金规模与客户职业、申报资产明显不匹配。	核查资金来源与用途；触发并记录内部可疑交易提示，留存核查过程。
交易环节	长期不交易账户被反复用于资金中转；频繁大额非交易过户；明显不以获利为目的的成交。	调取对账单复核资金走向；提交异常交易线索，交由合规条线研判。
居间人与代办	居间人集中开发同一地区客户；客户资料由居间人代收代填；客户本人对自身交易不知情。	回溯居间人名下客户结构；开展客户本人复核，必要时重新识别身份。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六、从「制度上墙」到「动作落地」：反洗钱三项硬义务

三项硬义务

识别
保存
报告

三项义务是法定义务，不是内部要求。任一项失守，机构与个人都可能承担责任。

最难、也最容易失守的是第三项——因为「可疑」不靠金额阈值。

一

客户身份识别

了解客户本人、了解实际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持续识别。

落地动作：本人面签 • 受益所有人穿透核查 • 身份信息过期即触发重新识别

二

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

资料与记录须完整、可回溯，保存期限符合监管要求，能经得起事后核查。

落地动作：档案归档规范 • 影像资料留存 • 调阅时可即时还原

三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达到规定标准的大额交易按规报送；可疑交易不设金额门槛，发现即报。

落地动作：内部线索提交 • 反洗钱岗复核 • 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七、可疑交易识别「三看一报」与对外举报途径

看

第一看：身份与交易是否匹配

职业、年龄、收入，与交易规模、交易频率是否对得上

客户申报信息与尽职调查结果是否一致

不匹配，就是第一层可疑

看

第二看：资金轨迹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快进快出、分散转入集中转出

与犯罪手法对应的等额或近等额资金往返

「没有商业理由的钱」，是最值得上报的钱

看

第三看：关系网络是否异常

代理开户、代持账户、同一居间人名下客户高度同质化

多个客户共用同一联系电话、地址、资金来源

关系网络一旦成「团」，性质就从个案变成组织化风险

一报

发现可疑，就走完这三步

① 按公司内部流程提交可疑交易线索，留存核查依据；

② 反洗钱岗复核、研判，形成结论；

③ 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发现即报，不以金额大小为门槛。

对外举报途径（四条）

1. 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
2. 公安部、国家信访局、各省级扫黑办公布的举报渠道
3. 电信网络、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的投诉举报途径
4. 各地新公布的举报热线、举报平台、举报地址邮箱等

客户或员工如遇涉黑涉恶线索，均可通过上述渠道反映。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新疆证监局	2026年09月14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你公司在部分资管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6年9月23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监管谈话
新疆证监局	2026年9月14日	邵XX	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公司在部分资管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作为时任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新疆证监局	2026年9月14日	魏XX	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公司在部分资管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在实际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新疆证监局	2026年9月17日	何XX	经查，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公司在部分资管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吉林证监局	2026年09月15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	经验收，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09330759)对《关于对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6〕11号）中指出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仍未有效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业务制度和流程。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于收到本监管措施决定书2个月内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进行验收。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整改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吉林证监局	2026年09月15日	李XX	经查，xxxx期货有限公司对《关于对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6〕11号）中指出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仍未有效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业务制度和流程。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总经理，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吉林证监局	2026年09月15日	于XX	经查，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对《关于对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三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6〕11号）中指出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仍未有效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业务制度和流程。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未切实履行职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